

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協力律師事務所
CO-EFFORT LAW FIRM LLP

2025年6月



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二堡社区惠民路南侧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七次会议文件；
3.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相关公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等文件;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06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文件;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表;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 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 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 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本次年度股东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 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 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

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等文件;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定于2025年06月20日10:00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二堡社区惠民路南侧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审议议案、会议登记安排、会议联络人等内容。

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2025年0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出席会议股东采用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范友湖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0934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32%。

2、本次会议未安排网络投票

3、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不存在会议之前公告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会议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整体的、非累积的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本次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2,093,4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议案二：《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2,093,4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议案三：《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2,093,4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议案四：《2024 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2,093,4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议案五：《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2,093,4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议案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2,093,4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议案七：《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2,093,4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议案八：《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2,093,4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议案九：《关于单项计提减值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2,093,4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议案十：《2024 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2,093,4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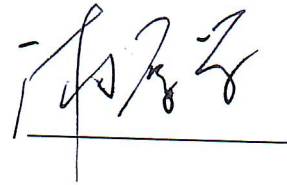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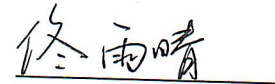
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5年06月23 日